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(1) 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 67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吴少英女士

(6)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99 人（代表股东 1,000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9,043,3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909,173,953 股的 8.3305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（代表股东 3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,352,9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909,173,953 股的 4.88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7 人，代表股份 65,690,4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909,173,953 股的 3.4408%。

3、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650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8666%；反对 1,413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86%；弃权 1,9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434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8454%；反对 1,413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68%；弃权 1,97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77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650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8665%；反对 1,413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89%；弃权 1,9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433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8453%；反对 1,413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76%；弃权 1,9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71%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492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7672%；反对 3,306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87%；弃权 2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276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6054%；反对 3,306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24%；弃权 2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2%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717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9091%；反对 1,318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88%；弃权 2,0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501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9481%；反对 1,318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25%；弃权 2,0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93%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、李伯英女士、李陈永先生代表的 93,352,910 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,294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8303%；反对 1,389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54%；弃权 2,0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294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8303%；反对 1,389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54%；弃权 2,0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43%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62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8506%；反对 1,3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8761%；弃权 2,0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408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8068%；反对 1,393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66%；弃权 2,0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65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、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358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6828%；反对 1,631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56%；弃权 2,0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,14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.4015%；反对 1,631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80%；弃权 2,0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04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8,522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.3848%；反对 8,472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274%；弃权 2,0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,306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4.0173%；反对 8,472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714%；弃权 2,0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1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